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 平均值 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 来源	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	是否 低保家庭	是否 残疾人家 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 别	备注
1	李月玲	女	本人	441900*****1400	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西社区	1811	0	养老金	0	否	否	2026.01.06	第1档	/
	冯凯琳	女	母女	441900*****1327			0		0					
2	李佩欣	女	本人	440183*****7725	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	4561.7	0	工资	0	否	否	2026.01.07	第3档	/
3	丁月明	女	夫妻	442527*****1345	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	1579.5	0	养老金	0	否	否	2026.01.07	第1档	/
	陈福暖	男	本人	442527*****1332			0		0				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:唐耀芳 联系电话:86116118

